

嘉義縣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

案號	第113001號案
事件學校	○○縣○○鄉○○國民小學
壹、案由說明： 學校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參考基準，認定○師有： 一、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二、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於113年10月4日經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向本縣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申請輔導。	
貳、調查報告摘要： 一、案件來源 ○師112年10月2日至113年6月7日期間疑涉及教學不力（或有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於113年6月7日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受理，並請本府推舉名單供學校組成調查小組。 二、調查小組組成 學校依本府推舉之名單組成調查小組，成員共3人，為○○○、○○○及○○○。 三、調查歷程 （一）調查小組於113年5月29日起調查、訪談相關人員，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於113年9月27日完成撰寫調查報告。 （二）事實認定及理由 1. ○師未能使用有效方式解決自身音量較小問題，重複課程內容及重複播放課程相關影片，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益。」 2. ○師無法有效管理任課班級秩序，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3. ○師對學生罵「你們有病」之言論，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參、輔導報告摘要：

一、案件來源

專審會於113年12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學校所送○師調查報告，認○師案調查屬實而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決議進行輔導，並組成輔導小組。

二、輔導小組組成

專審會組成3人輔導小組，成員為○○○、○○○及○○○，皆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人才庫之資格，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0條規定。

三、輔導歷程

(一)本案輔導期程自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原至114年5月10日止，因輔導小組撰寫輔導報告所需，故延長一個月至114年6月10日止），輔導小組到校召開10次輔導會議、8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於114年5月27日召開輔導小組輔導成效評估會議，114年5月28日撰寫完成輔導報告。

(二)輔導結果：本會輔導小組依學校調查認定之事實進行輔導，茲就輔導結果說明如下：

1.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方面：

○師在接受輔導之後，上課仍一直處於備課不充足、上課時間掌握不好、上課進度與課程計畫不一致、課程前後不連貫，課程安排沒有邏輯，針對輔導員的提醒，都是為自己的上課問題作辯護，推託責任給行政端和學生吵鬧，與他個人教學無關。

2.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方面：

○師在接受輔導後，於輔導會議中經常詢問如何處理學生上課吵鬧問題，輔導員多次耐心說明與建議，然每次入班觀課皆發現其班級秩序混亂、管理失當。輔導員請○師自評班級經營狀況，她仍給予自己70至80分，與輔導員實際觀察僅約20分的評價落差極大。○師未檢討自身班級經營與教學策略問題，反將責任歸咎於學生吵鬧，未見改善行動。

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方面：

○師於輔導期間雖表現出配合意願，但學校行政端反映其仍頻繁發生不當管教與學生衝突事件。

(三)總結：

○師於輔導期間每週入班觀課，仍持續出現備課不足、教材表達不清、教學無法達成目標等問題，顯示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且

與學生心理與行為上的衝突頻繁，包含言語羞辱與班級經營不佳，皆有具體事實，輔導期間亦無明顯改善。爰輔導小組認為○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認定○師輔導改善無成效。請本縣教師專業審查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將○師移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給予解聘之處分。倘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師案件，給予解聘之處分後，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審議○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行為，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得以依據教師法第27條規定，給予資遣。

參、專審會決議：

- 一、☐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
- 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 三、☐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五、☐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應予結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